

當事人：彭○生（已歿）

申請人：彭○進

申請人：范○晴

共同代理人：彭○鋨

（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彭○生因土地遭占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申請人范○晴之申請不受理。
- 二、申請人彭○進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彭○生於昭和 13 年（即民國 27 年）1 月 24 日向案外人吳○發買受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房屋及基地（申請意旨主張即現在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145 巷 21 弄 2 號、4 號、6 號、8 號，共 4 筆建物【下稱系爭 4 筆建物】，及現在同鎮仁愛段 624、625、626、626-1、626-2、627 地號，共 6 筆土地【下稱系爭 6 筆土地】）、附帶菜園用地（其主張即現在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48 地號土地【下稱 648 地號土地】，非本件申請範圍），經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3 年 7 月 4 日測量地界，申請人彭○進（即當事人之子）、范○晴（即當事人之孫媳）始知該房屋之基地（按：經查，即現在新竹縣竹東鎮仁愛段 624 地號土地【下稱 624 地號土地】，調查經過如理由欄二（一）2 所述）逾半遭國有財產署占用，爰於 113 年 7 月 9 日、同年 8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申請人彭○進曾就 648 地號土地遭總登記為國有一事，向本部申請平復，業經本部以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37 號處分書駁回申請，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院臺訴字第 114501167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 本部調閱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37 號處分書案卷相關資料如下：

- 1、 112 年 12 月 1 日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含當事人戶籍資料)。
- 2、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下稱竹東地政所)提供民國 27 年 1 月 24 日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之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所需資料，該函說明二略以：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重測後地段號為仁愛段 624 地號。
- 3、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下稱竹東戶政所)提供當事人死亡登記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當事人死亡登記申請書附繳之死亡診斷書記載其死亡日期為 45 年 10 月 7 日。
- 4、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請竹東地政所提供 624、648 地號土地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臺帳，該所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函復該 2 筆土地之地籍資料。

(二)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竹東戶政所提供申請人范○晴與當事人間親屬關係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三)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函請竹東地政所提供系爭 6 筆土地及系爭 4 筆建物之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系爭 6 筆土地相關資料，該函說明二略以：系爭 4 筆建物均為未登記建物，本所無相關資料；27 年 1 月 24 日至

當事人歿日即 45 年 10 月 7 日，以上土地及未登記建物，均不曾為當事人所有，登記簿無相關資料。

三、處分理由：

(一) 申請人范○晴之申請部分：

- 1、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前條第 1 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一、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
- 2、因促轉條例所定「家屬」之範圍未有規定，參照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四、家屬：指已死亡之受害者，其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又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再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第 1 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 2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 3 項）。」是以，促轉條例所定家屬之範圍應包含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及第 1123 條之家長與家屬。
- 3、依前揭規定，申請人范○晴並非當事人之法定繼承人（民

法第 1138 條參照)，且依其等戶籍資料記載，當事人於 45 年 10 月 7 日死亡，而申請人范○晴於 85 年 5 月 5 日與當事人之孫即彭○鈺結婚，故申請人范○晴未曾與當事人同居一家（民法第 1123 條參照）。從而，申請人范○晴尚難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以「當事人家屬」名義向本部申請平復，且屬審查會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不能補正之情形，申請人范○晴所提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彭○進之申請部分：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

之範疇。

2、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就前開 218 番地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一、日據時代之土地台帳，無登記之效力。二、土地台帳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為地稅管理機關所保管。三、日據時代不動產之登記，以土地登記簿為準，依照日本民法第 176 條及 177 條之規定，不動產之設定、移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即發生效力，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日據時期土地台帳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由主管地租機關所保管，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繳納手續費請求發給土地台帳謄本，以作為查對地租之參考，來函所附土地台帳謄本，其性質核與土地登記機關所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之謄本尚屬有間。」內政部 70 年 4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7330 號、71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25490 號函釋參照。
- (2) 申請人彭○進提出之家屋賣渡證書記載：「一舍壹百叁拾圓也。但此舍係吳○發所有家屋壹棟，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番地之內，家屋壹棟全部賣渡與彭○生，其家屋敷地料自昭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起至昭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計四個年間無料，官有地之菜園一切亦無料，四個年為限，其限滿之日其敷地借地料，雙方有不相當之時，本敷地要贖他人，彭○生不得異議之事，若期限內建物敷地料不干彭○生之事，至昭和十七年起係吳○發所有之土地，一切每坪照依時行情要納借地料，雙方喜悅口

恐無憑，特立賣渡證書一通付執為據。右確實賣渡賣候也，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賣渡人吳○發，代筆人彭○進，買受人彭○生殿。」領收證記載：「一舍壹百叁拾圓也。但此舍拙者所有家屋壹棟，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番，賣與貴殿全部之金額。右確實領候也，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二一八，領收人吳○發，彭○生殿。」由此可知：（下列日治時期用語解讀，係搜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所得）

- ①吳○發所有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之家屋 1 棟全部賣渡與當事人，該家屋之買賣價金為 130 圓。
 - ②前開「家屋敷地」（即房屋基地）、「官有地」（即國有地）之菜園，自昭和 12 年 12 月末日起至昭和 16 年 12 月末日止，計 4 個年間「無料」（即免費）。
 - ③昭和 17 年起，屬吳○發土地者即前開家屋敷地，當事人要納「借地料」（即地租），雙方意見不同之時，吳○發將該敷地要「賖」（即租）他人，當事人不得異議。
- (3) 觀諸前開家屋賣渡證書、領收證記載之買賣標的物僅坐落竹東郡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之「家屋壹棟」，對價為 130 圓，並不包含「家屋敷地」與「官有地之菜園」，該 2 筆土地僅自昭和 12 年 12 月末日起至昭和 16 年 12 月末日止，免費提供當事人使用而已。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於該買賣已取得房屋基地之所有權，並提出 42 年及 43 年房捐繳納收據聯、45 年 3 月份電費收據、竹東戶政所 104 年 7 月 31 日函以證其說，該函主旨略以：「彭○生……自昭和 13 年 2 月 7 日……遷入竹東街鷄油林 218 番地

後，至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間查無遷徙資料可稽……」惟該函及收據僅能證明當事人使用該地之事實，而使用原因多端，可能基於他種物權設定或租賃之債權關係等，無從僅以當事人之使用，遽論當事人已取得該地所有權。

- (4) 經查，624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雞油林段 218 地號），於明治 39 年（即民前 6 年）3 月 7 日保存登記為彭○海、彭○錫所有；昭和 18 年（即民國 32 年）12 月 30 日，彭○海持分移轉予彭○文、彭○淦、彭○朋等 3 人（彭○文於 35 年 6 月 25 日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申報）；39 年 12 月 29 日，彭○錫持分移轉予林○迎、陳○○妹等 2 人；60 年 3 月 2 日因買賣「權利範圍全部」登記為彭○進（即當事人之三子）所有；84 年 8 月 23 日因買賣全部登記為彭○鈺（即彭○進之次子）所有；112 年 6 月 29 日因分割繼承全部登記為申請人范○晴（即彭○鈺之配偶）所有，此有竹東地政所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說明二及函復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台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新竹縣地籍異動索引、竹東地政所 113 年 6 月 25 日函復之光復初期土地舊簿可證。故 624 地號土地自民前 6 年 3 月 7 日迄今，未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亦未曾登記為國有，是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 (5) 再查，前開 218 番地之土地台帳記載之家屋番號有 43、42-2、42-1、42、40-3，其中 43 號之家屋連名簿記載：昭和 18 年（即民國 32 年）7 月 26 日，所有權移轉，彭○進、彭○進、彭○進。對照 113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說明 3 陳述「此 218 番地是兄弟分家時，由彭○進、彭○進

兄弟所分得」及曾提出之當事人戶籍資料，該家屋連名簿記載之 3 人可能為彭○進、彭○進、彭○進（即當事人之長子、次子、三子）之誤繕，縱認該家屋於 32 年 7 月 26 日所有權移轉予彭○進等 3 人，惟依前述(4)所查得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斯時 218 番地登記為彭○海、彭○錫所有，由此益證前開家屋賣渡證書、領收證記載之買賣標的物僅坐落前開 218 番地之「家屋壹棟」，並不包含「家屋敷地」（即房屋基地）。

- (6) 申請意旨雖主張前開 218 番地房屋及基地即系爭 4 筆建物及系爭 6 筆土地，惟查，系爭 4 筆建物均為未登記建物，而系爭 6 筆土地，除 624 地號土地外，其餘 5 筆土地即 625 地號（重測前為雞油林段 219 地號）、626 地號（70 年 7 月 2 日新登錄）、626-1 地號（分割自 626 地號）、626-2 地號（分割自 626 地號）、627 地號（重測前為雞油林段 233-2 地號），均與前開 218 番地無涉，且系爭 4 筆建物及系爭 6 筆土地，自 27 年 1 月 24 日至當事人歿日即 45 年 10 月 7 日，均未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此有竹東地政所 113 年 9 月 13 日函說明二及函復之系爭 6 筆土地相關資料可證，是亦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可言。
- (7) 另按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是以，如申請人主張前開 218 番地「現在」遭政府機關占用，非屬促轉條例規定之平復範圍。
- (8) 綜上，本件依申請人所提供及本部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

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人范○晴之申請不受理，申請人彭○進之申請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